

教育部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方案（试行）

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4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4号），进一步加快医药研究创新发展、深化医药产学研融合，教育部启动建设一批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思路

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以“四个面向”为指引，以临床需求和问题为导向，聚焦影响我国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，立足高校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综合交叉优势，汇聚顶尖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，建立“医学+X”的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，构建“临床需求牵引、基础研究突破、临床转化应用”的一体化研究实体，加快医药科技“从0到1”的突破，促进转化医学创新，提高临床诊疗水平。将创新中心建设成为医药基础研究创新的高地，成为高层次医药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的摇篮，在医药领域自主创新中发挥引领作用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坚持自主创新。突出原始创新，坚定创新自信，勇于挑战世界医学和药学前沿科学问题，从基础理论上寻求突破，探索新的诊疗方案，开辟医药创新的新领域。

强化交叉融合。以临床需求为驱动，构建“疾病机制研究-药物发现研究-临床治疗研究”创新链协同体系，搭建“医学+X”的跨学科、跨领域的

交叉融合平台。

深化科研育人。深入推进医学和药学教育创新发展，注重基础医学科研和临床医学实践融通培养，在医药创新实践中培养锻炼人才，探索特色突出、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。

促进临床转化。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，加强转化医学研究，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诊疗和医药产业的转化应用。以医药基础研究推动生物医药、精准医疗、高端生物医学工程、数字生命领域的发展。

三、建设条件

申请建设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的高校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学科优势明显。在医学、药学相关领域具有良好基础，在其中某一领域或方向上研究水平处于我国前列。

2. 创新能力突出。具有基础医学研究高水平团队，已在相关领域取得一批代表性成果，有望取得“从0到1”重大原始创新突破。

3. 创新链条完整。应具有完整的医学研究体系，有高水平附属医院，应有经国家级认证的药品非临床研究资质(Good Laboratory Practice, GLP)和药品临床试验资质(Good Clinical Practice, GCP)的医药技术合作平台作为基础研究快速转化的支撑。

4. 平台支撑有力。具有运行良好的重大创新基地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作为支撑，有医药研究相关的疾病数据、生物样本、生物标志物等大数据资源以及模式动物、医学成像等设施，为医药基础创新研究提供支持。

5. 管理机制完善。以医药创新为导向，初步形成医药产业产学研融通创新的管理机制，建立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机制，促进医药基础研究成果转化。具有生物安全管理、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制度、医学伦理和动物伦理审查体系。

6. 条件保障有力。高校能够为中心提供充足并相对集中的医药研究场

地和所需的先进仪器设备，并承诺建设期间继续投入中心发展建设，为中心提供专项经费和政策倾斜，为中心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条件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依托高校建设，由学校直接管理，是独立运行实体，具有一定的人财物自主权，以高水平基础医药研究团队为基础，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单位、临床医院等开展合作研究，聚焦医药研究前沿方向长期持续攻关。

建设高水平的医药科研基础设施。建设生命和医学研究的高水平研究平台，加强标准化的样本库和信息数据共享平台、实验动物模型平台、分析测试共享平台、临床医疗示范共享平台等建设，构建网络化的研究体系，加强医学创新的条件能力建设。

建立高水平的医药研究团队。中心面向世界吸引一流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，制定支持青年人才发展的倾斜政策，采取符合医药领域科学发展规律的人才评价和聘用机制，要建立研究真问题，真研究问题的正确导向。中心要组建一支专职科研队伍，同时可聘用校内其他二级单位人员在中心兼职开展科学研究，促进学科交叉，并明确兼职人员的任务安排、考核评价、日常管理规则。

创新医药基础研究组织模式。构建任务导向的科研模式，通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、与行业领军企业、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联合攻关等方式，集成医药产业链优势力量，面向如疫苗、基因治疗、原创新药、生物技术药物、临床新疗法、医疗装备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推动构建重大科研成果全链条转化协作机制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推进医药基础成果的临床应用和产品转化。

构建医药人才创新培养机制。加强医药创新拔尖学生培养，推进医药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模式。中心在研究生招生、医药学生培养等方面构建创新培养制度，开展“医学+X”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探索，探索长学制、一贯制的本硕博连读培养模式。

五、建设程序

1. 组织遴选。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在自行组织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方案，并向教育部提出申请，教育部根据建设基础、学科优势、建设高校支持力度等情况，择优遴选拟优先建设的中心名单。

2. 深化论证。教育部遵循“成熟一个、论证一个”的逐个建设原则，组织国内外权威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，并出具论证意见。

3. 立项建设。通过专家论证的建设方案，由教育部予以批复立项，启动建设。

4. 验收认定。中心 5 年建设计划完成后，由依托单位向教育部提交验收申请，由教育部组织专家验收。

5. 定期评估。对于建设期满并通过验收的国家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，教育部将定期开展抽查评估，查验医药基础创新研究、成果转化形式、药物研发、重大临床问题解决等情况；根据评估结果，对中心进行调整和改进，促进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六、建设保障

1. 强化政策支持。教育部在资源分配、条件建设、人才引进、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相关学校政策支持倾斜。支持学校深化评价制度改革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实行长周期、分类考核机制，对基础医学、转化医学和临床医学研究，科学制定相适应的评价标准，支持和保障科研人员长期进行医药研究创新。

2. 加强能力建设。充分利用各类经费资助渠道，争取承担国家重大科技

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等建设项目，建设一批综合交叉的装置平台和原创重大仪器设施，为重大原始创新提供重要研究手段。

3. 争取多元投入。鼓励中心开展以临床问题为牵引的科学研究任务，与医药企业开展广泛合作。在生命健康、临床诊疗、生物安全、药物创新、疫苗攻关等薄弱环节上引入企业、医院和金融机构等开放资源，积极推动科学研究任务的成果转化，共同促进中心的可持续健康发展。